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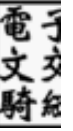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劉建巖

電話：04-37061074

電子信箱：e-2380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20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辦理115年度

「學美·美學—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」相關資訊，請貴校踴躍參與及投件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199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美感教育融入校園生活，教育部委請設研院辦理旨揭計畫，透過導入設計思考，從校園生活教育與環境改造面向解決校園問題，讓學校成為美感浸潤的場域。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徵選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）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自115年3月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至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，請依網頁步驟及內容完成填寫（申請網站：<https://aesthetics-register.com>）。

三、另為使學校了解旨揭計畫申請方式、審查標準，及協助學校以設計思考的方式梳理並釐清改造之目的與需求等，特辦理「徵選說明會」及「校園改造共創工作坊」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徵選說明會（線上直播）：訂於115年3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辦理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止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dri.surveycake.biz/s/Nw7QL>。

(二)校園改造共創工作坊（實體活動）：訂於115年3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分辦理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時止，錄取學員上限為30名（以未參與112至114年之場次者為優先）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dri.surveycake.biz/s/wepG6>。

(三)以上活動詳情請見旨揭計畫粉絲專頁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design.movement.on.campus>）或搜尋「學美·美學—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計畫徵選辦法，如有相關事宜請洽詢計畫官方社群：<https://qrco.de/bbTS79>（LINE線上提問請搜尋ID：@788teaz），或以電話洽詢設研院（02）2745-8199分機586黃小姐、分機354張小姐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  
交 2025/03/04 13:57:30 文  
章